

# 宣传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## 一、合作背景

《浙江日报》创刊于 1949 年 5 月 9 日，是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报、浙江政经大报、浙江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主流媒体。浙江日报不断强化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媒体格局中的排头兵地位，连续多年入选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”“亚洲品牌 500 强”，在全国省级党报中，无论是传播影响力、经营规模、发行量及千人拥有量均名列前茅。在被誉为中国传媒市场风向标的“中国传媒经营价值百强榜”上，浙江日报、潮新闻客户端分别荣获“全国省级日报十强”第一名、“全国报刊新媒体三十强”客户端首位的荣誉，在全国 130 家报刊社（集团）中脱颖而出。

当下，文成以钉钉子精神抓好“强城行动”落地见效，奋力建设更具文成标识度的“山水侨城”，坚决扛起打造温州西部重要发展极重要使命。

为充分发挥省级权威媒体对外宣传作用，提高宣传档次并取得良好效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 2025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。

## 二、合作内容

甲、乙双方进行全方位多领域全面战略合作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具体合作内容，包括：

1、**重点宣传：**结合时政热点信息，在浙江日报、特刊等，围绕

甲方重点工作刊发亮点成绩和典型做法，加大省级媒体对外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力求做到常规宣传有数量，亮点宣传高质量。（2025 年重点关注低空经济、山水侨城等）。

2、**特刊专版**：乙方利用特刊或者浙报专版，及时为甲方突出的工作经验进行重点展现，一年内刊发 3 个整版，另提供《浙江日报·今日温州》特刊形象版面 1 个整版。

3、**移动平台**：在“潮新闻”客户端上，及时推送播报甲方的各项重点工作。乙方提供媒体渠道支持，协助策划活动，扩大社会影响，使得甲方在党媒移动端平台建立宣传优势。甲方指定的稿件全年不少于 30 条单条推荐在潮新闻客户端刊登。

4、**视频推送**：在浙报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甲方的各种正能量内容。利用该网站的突出权重扩大内容传播范围，进一步宣传低空之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生态、旅游事业等。

5、**融合宣传**：乙方依托团队技术优势，利用新媒体手段，为甲方需要重点突出宣传的内容提供策划建议和技术指导。其中包括，以世界温州人云社区矩阵尤其演播厅作为平台，服务内外文成精英群体。

6、**亮点提炼**：乙方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和人才资源，围绕甲方年度工作重点，提炼工作、品牌、宣传亮点，充分发挥智囊团作用。2025 年重点结合建设更具文成标识度的“山水侨城”做好深入宣传。

7、**策划服务**：乙方结合当前的重大热点，根据甲方宣传需要、工作实际，提供有关线下活动策划服务（甲方如将活动委托乙方执行，具体执行费用另行结算）。

8、**专业协作**：乙方作为互联网枢纽型传媒平台，在技术积累和运作经验方面具有优势，并在温牵头组建了浙报省市县三级融媒体共享联盟。根据甲方提升干部新闻素养需求，可提供一定的业务培训指导、提供实操建议、分享专业经验。

### 三、双方义务

#### 1、甲方义务

(1) 积极对接联络，提供有关采写线索和素材，保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，并为乙方开展宣传活动提供必要协助。

(2) 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战略宣传费人民币 800000 元（大写捌拾万元整），线下具体活动执行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。

(3)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合作内容进行考核。

#### 2、乙方义务

(1) 安排自身资深采写、技术、运营、策划人员进行对接，及时掌握甲方的各方面信息。

(2) 积极了解甲方的新需要，整合各种资源，提供服务升级，推动创造工作新局面，并在合作期限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。

### 四、合作方式

1、协议期限：本战略合作协议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协议签署：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积极沟通对接，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款项支付：分两期。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先支付 400000 元；协议期满且乙方全面完成本协议合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确认后，甲方支付余款 400000 元，若乙方未完成本协议合作内容甲方有权拒付。

每笔款项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各笔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安排为准，因财政安排原因导致甲方未按上述期限支付款项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甲方需与乙方一起推进财政打款。

账户：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



开户行：工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

账号：1202022209900023703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贰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建立定期互访制度，合作期内双方主要领导带队互访，每年度至少一次，提升合作层级。同时双方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联系，共同跟进项目服务。

3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合作到期，双方互为优先续约方。如发生争议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  
中共文成县委宣传部  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 
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  
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 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 
时间： 年 月 日